

证券代码：002888

证券简称：惠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,954,602.0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6,690,015.98 元，2021 年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9,141,387.36 元。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95,940 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0,408,152.2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，公司 2021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10,408,152.20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年—2021年）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；该方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2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